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華語中心

## 教師升等辦法

106年7月11日華語中心中心會議訂定  
108年3月25日華語中心第一次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108年4月12日共同教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核備  
113年9月26日華語中心中心會議修訂  
113年11月21日華語中心第一次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113年12月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第二次教評會修正通過核備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研究、教學、服務水準，並保障本中心教師升等權益，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人文社會科學院華語中心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中心教師升等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中心擬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依規定提出升等：

- 一、符合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所規定之最低年資。
- 二、最近三年內之教學評鑑成績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
- 三、須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規定如下：
  -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一式六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四）使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六）升等申請人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 （七）升等申請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國語文字撰寫。
- 四、須檢具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之各項文件。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以每學年一次為限。擬升等之教師，應於十二月一日（或六月一日）前檢送相關資料，並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華語中心教師升等計分表」（以下簡稱「升等計分表」），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一月卅一日（或七月卅一日）前審定，並將通過者之升等資料送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審查，依據申請人所填具之「升等計分表」予以評分，各項評分標準如下：

一、研究著作成績最高得分為70分：

（一）專書著作：每冊獨立著作者得45分（須經審查並出具審查證明），合著之第一作者得25分，非第一作者得10分。

（二）單篇論文：THCI Core、TSSCI、A&HCI、SSCI、SCI 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得30分，非第一作者得15分；其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得15分，非第一作者得5分。

（三）會議論文：發表於國際會議之論文，每篇8分；其他性質之會議論文，每篇4分。本項成績最高得分為25分，且僅限第一作者方得予以計分。

二、教學服務成績最高得分為30分，只計算最近五年之成績，其計算方式如「升等計分表」所列。

第五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升等決議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與教學服務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含）者，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與教學服務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經投票表決，同意票數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者，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與教學服務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查，如未獲通過，其本中心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送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